

丰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230 执恢 120 号

申请执行人：丰都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周廷华

本院在执行丰都县汇丰建材有限公司与周廷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周廷华所有的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建新街 4 号(园融国际)第 1 幢 2-4-1 房屋【渝(2020)石柱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172 号】。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程浩洲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余 洋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